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

美福大飯店（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55號二樓至福廳）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10
三、討論事項	12
四、臨時動議	13
參、附 件	
一、一百一十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二、道德行為準則	31
三、誠信經營守則	33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7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1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美福大飯店(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55 號二樓至福廳)

開會程序：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查核報告書。

(三)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六)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正「公司章程」案。

(二)討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鈞鑒：

謹代表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經營團隊感謝各位長期以來對中菲行國際物流集團發展的支持與關注、及撥冗出席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中菲行在全體員工努力下，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集團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相同 289 億 4 仟 7 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1.3%，稅後淨利為 9 億 5 仟 5 佰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6.7%，每股盈餘為 6.78 元，較上年度下降 6.3%。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國際運輸物流市場充滿挑戰，俄烏戰爭、紅海危機、中東地緣衝突，不但影響區域穩定，也造成運價的波動及上揚，對於航空公司及船公司航線的安排及貨物的承載產生巨大的影響，也造成困難，面對這些世局的變動及多變的市場，挑戰倍增、經營風險亦倍增。

然而中菲行建構的實體通路和虛擬數位平台提供了虛實並進、無往弗屆的專業服務，以明確市場定位，在重要的利基市場、基於差異化及區域化戰略佈局，長期建立的超過 150 個實體通路的競爭力發揮了功效，同時中菲行致力科技和數位轉型，以資安認證的雲端數位供應鏈管理平台 - 中菲行增值訊息系統（Dimerco Value Plus System®），提供國際物流價值鏈的服務，加上以半自動化創造效益及增加生產力並提昇服務，為客戶解決問題及創造效益，因而獲得客戶大幅肯定，並透過數位行銷推動中菲行在客戶供應鏈管理的價值服務，強化業務擴展的能力，在 113 年充滿挑戰的國際運輸物流市場，雖然受到運價成本的波動及上揚的影響，仍能達到相當的獲利。

除了強化營業獲利能力，中菲行長期以來重視客戶的品質，慎重的篩選優質的客戶，確實做好應收帳款的管控，藉由優良的財務管理能力，致力於維護優質財務結構，113 年 12 月底的流動比率達 268%，大幅優於同業一般水平，呈現極為優異的流動性及償債能力，同時固定資產只佔股東權益或淨值 8.7%，充分表現了輕資產物流服務業者的靈活及彈性，而負債總額只佔總資產的 33.4%，顯示極為健康、穩健的財務結構。

展望未來，雖然國際運輸物流市場因為美國關稅政策、俄烏戰爭、紅海危機及中東地緣衝突等因素依然充滿挑戰，然而中菲行建構的實體通路和虛擬數位平台的競爭力將持續發揮功效，以明確的市場定位，透過數位行銷推動中菲行在客戶供應鏈管理的價值服務，強化業務擴展的能力，並透過數位轉型、以半自動化創造效益及增加生產力並提昇服務品質，必將持續創造獲利期望能夠持續貢獻社會、為股東及有貢獻的同仁帶來合理的報酬，謝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菲行國際物流集團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五日

其他說明：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IFRS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	IFRS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2,042,684	28,947,367	31.3%
稅後淨利	1,023,630	954,807	-6.7%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IFRS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	IFRS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2,042,684	28,947,367
	營業淨利	1,081,336	1,011,261
	稅後淨利	1,023,630	954,807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 率 %	18%	15%
	稅後淨利佔實 收資本比率%	72%	67%
	追溯後每股盈 餘(元)	7.24	6.78

4. 研究發展狀況:

中菲行數位行銷由理解客戶的需求和對市場的洞察力開始所有行銷活動，藉由數據、自動化、分析提供技術支持，並透過扁平化組織重組的敏捷性加速決策的制定。數位行銷與我們的全球銷售和行銷團隊密切合作，投入大量且最佳資源運用網路和實體虛實並進的服務來吸引、轉化並與客戶互動。

客戶對服務品質的期望，隨著數位科技時代的迅速發展及多元化的運送方案而持續改變，數位戰略的重要性在 COVID-19 期間和之後將持續增加。

本公司加大了數位行銷力度，並於民國一百一十年推出了全新的全球網站，清楚地傳遞價值主張，反映公司經營貫穿亞太地區供應鏈的優勢和管理能力。

在數位化方面，本公司自行研發之 Web 2.0 中菲行增值訊息系統 (Dimerco Value Plus System®) 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正式導入，建構銷售、操作及財會管理等一元化的平台，並建置即時資訊系統有效管理的能力。同時中菲行增值訊息系統所使用之併裝收益管理系統(CYM, Consolidation Yield Management®)與資料同步方法(Data Synchronization

Method®)，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分別榮獲美國及台灣的專利認證。宣告本公司在民國九十八年時，正式由資訊數位化(Digitization)階段踏入技術數位化(Digitalization)階段。

在技術數位化階段，本公司透過雲端化、行動化與智能化三大方向進行內部與外流程的技術數位優化。

在雲端化部分，於民國一百零六年納入雲端技術，將中菲行值訊息系統遷移至公有雲上，同時配合私有雲的建置，建立混合雲架構，兼具穩定、彈性與成本之考量。

於民國一百零七年成立行動化技術團隊，藉由 APP 的開發，輔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之技術，延伸本公司服務觸角，在民國一百一十年下半年，完成外部數位官網的翻新，提供線上詢價、訂艙、貨況追蹤、貨物抵達簽收等服務，呈現一條龍的資訊化服務。

在智能化的方面，藉由私有雲之大數據資料庫的資料累積，輔以商業智慧技術進行分析，提供即時且彈性的情報支援；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起開始導入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發展出即時建議，賦予作業流程更多的智能，提升準確度與工作效率。

在資安議題方面，鑒於資安事件日益頻繁，本公司為確保客戶寶貴資料資產的安全性，於民國一百零六年開始投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置，由員工(People)、流程(Process)與技術(Technology)三方面切入，提升整體資安韌性。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年初順利通過 BSI 稽核，獲得 ISO 27001:2013 (IS 743553) 認證，並於同年年底順利通過 NIST CSF(Cybersecurity Framework) NIST 759307 驗證。又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年初通過了 ISO 27001:2022 的轉版認證 (ISO27001:2022 BSI Certification NO. IS 743553)，這代表著中菲行在資訊安全領域的卓越成就，ISO 27001 是國際標準組織 (ISO) 發布的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是全球公認的信息安全管理最高標準之一，通過 ISO 27001:2022 的轉版認證，證明了中菲行在確保客戶數據和信息安全方面的卓越表現，強化了客戶對中菲行保護其數據和信息的信心及信任，表現了中菲行對客戶堅定的承諾。

藉由自行研發之技術，緊密整合資料流/資訊流，輔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進一步結合策略夥伴服務客戶，強化服務品質，創造附加價值，有效地協助客戶提昇供應鏈管理的綜效。

特點聚焦

- 供應鏈導向：

整合國際物流之銷售、操作、會計及財務管理，橫跨供應鏈，創造效益

- 雲端數位物流平臺：

易佈署、應用與整合之雲端平臺，同時確保高效能與高穩定，及降低碳足跡，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 資安韌性：

具備完整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機制，確保系統服務的高可用性

- 商務智慧：

以大數據為基礎透過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方式進行分析，進而即時掌握、彈性分析企業經營績效

- 自動化：

透由電子資料交換、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行動裝置等整合線上線下作業流程、傳遞即時資訊、降低紙張使用、保護地球資源

- 客戶導向：

協同服務平臺提供與客戶間無縫的資料整合、客戶導向的完整資料分析

中菲行整合性的電子商務服務平臺及全球及時資訊 (Dimerco Value Plus System®-中菲行增值訊息系統 15861) ，現階段 (1) 個整合系統包含 (5) 個資訊平臺、(8) 個功能模組、(6) 個延伸管理系統及 (1) 大數據資料庫。透過此系統不僅提昇公司經營績效，更可以協助客戶的供應鏈管理，以降低其經營成本進而提昇效益。

1 個整合系統

中菲行增值訊息系統

5 個資訊平臺

作業平臺、服務平臺、雲端網路平臺、網路安全平臺與資訊開發平臺

8 個功能模組

- eSAM – 營銷管理系統
- eCall Freight® – 派送卡車管理系統
- eAMS – 空運管理系統
- eOMS – 海運管理系統
- eWMS – 倉儲管理系統
- eDAS – 內陸空運系統
- eRMS – 跨境鐵路運輸管理系統
- eFMS – 財務管理系統

6 個延伸功能

- eRate – 運價管理系統
- CYM – 併裝收益管理系統(專利編號：No. I 505230 (TW) & US 8,694,440 B2)
- DYM – 分裝收益管理系統
- 3PS – 三角貿易管理系統
- CBS – 關務管理系統
- ACS – 自動中央結帳系統

1 個大數據資料庫

透由資料同步方法(專利編號：No. I 439873 (TW) & US 8,850,074 B2)進行蒐集而成之大數據資料庫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查核報告書。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以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錢蔭範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三、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提列新台幣 56,887,382，董事酬勞提列新台幣 14,866,340 元，業經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 1 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 根據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731,868,800 元，每股配發 5.2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2 頁

六、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第 36 頁

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40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純怡、黃采絹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敬請承認。

二、檢附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至第7頁、第14頁至第21頁及第22頁至第30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擬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中，扣除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東紅利。

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5.2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總計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731,868,800元。

三、股東紅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四、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五、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 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09,589,122	
加(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68,496)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652,92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214,173,553	
加:		
113 年度稅後淨利	954,806,686	
可供分配盈餘	3,168,980,239	
加(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5,939,112)	
特別盈餘公積	0	
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 分配盈餘	3,073,041,1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731,868,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41,172,327	

註:1.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2.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爰此，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三條，以符合前開函釋之要求。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0.3%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進行修正。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證櫃監第 1140200203 號函，配合實務及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須提報子公司董事會決議之相關程序得由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替代。

三、檢附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附件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及成本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空運承攬之服務收入，依照運送條件將貨物交付運送後，且價款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益。因各種運送條件規定貨物交付之時間點不同，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須判別各種不同條件下收入認列之正確時間點，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及寄發查核指示函與合作之會計師溝通查核程序如下：

- 執行銷貨收入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明細及全年度銷售明細，並就每月份之交易資料進行抽核，以評估銷售交易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由電腦系統截取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資料，確認其收入認列之完整性；
- 取得航空公司所提供之主提單及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所編製之彙總表，抽核彙總表上之樣本以檢視電腦系統是否有將相對應之分提單收入適當入帳；
- 測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成本估列

有關成本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及成本之認列，成本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成本。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當地與國際之空運相關運送成本，存有辨識成本估列完整性及金額正確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及寄發查核指示函與合作之會計師溝通查核程序如下：

- 執行銷貨成本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配合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全年度銷貨收入之查核，就每月份之交易資料進行抽樣，以評估相關成本是否配合收入認列時點並合理估列入帳；
- 就期末應付帳款發函詢證，並針對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與航空公司對帳之航空成本明細表中金額重大者，抽核期後實際支付情形，以評估其期末成本估列是否合理；
- 檢視關係人交易彙總表，以評估應支付與海外子公司之勞務成本是否已合理估列入帳；
- 測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成本交易之樣本，以確認成本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純仁

黃采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80,000	2	180,000	2	180,000	2
111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三))	13,665	-	41,771	-	13,665	-
1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三))	43,371	-	24,404	-	43,371	-
113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三))	137,564	8	42,008	-	137,564	8
1140 其他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三))	132,933	8	132,933	1	132,933	1
1150 其他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三))	14,846	-	12,953	-	14,846	-
1160 其他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三))	21,178	-	73,240	1	21,178	-
1170 其他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三))	4,338	-	4,300	-	4,338	-
1180 其他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三))	104,896	1	104,896	1	104,896	1
1190 其他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三))	2,400	-	2,220	-	2,400	-
流動資產合計	684,127	2	621,235	-	684,127	2
非流動資產：						
1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5,087	-	6,037	-	5,087	-
1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219	-	1,874	-	1,219	-
1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298,913	2	225,423	2	298,913	2
1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	-	1,891	-	-	-
1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33	-	133	-	133	-
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5,468,618	41	4,833,181	42	5,468,618	41
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5,774,820	45	5,077,421	44	5,774,820	45
127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6,430,017	50	3,699,267	48	6,430,017	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78,488	11	14,278,488	12	14,278,488	11
資產總計	69,724	-	62,744	-	69,724	-
流動負債：						
1300 短期借款	1,690,383	8	487,869	8	1,690,383	8
1310 應付帳款	3,168,580	22	3,158,421	22	3,168,580	22
1320 其他應付帳款	4,259,263	31	4,114,416	30	4,259,263	31
1330 其他應付帳款	799,626	6	209,907	2	799,626	6
1340 其他應付帳款	131,825	1	49,580	-	131,825	1
1350 其他應付帳款	6,338,221	50	8,338,017	51	6,338,221	50
1360 其他應付帳款	5,12,017,278	100	11,535,284	100	5,12,017,278	100



董事長：歐文輝



經理人：邱尚豪



會計主管：陳靜嫻



會計主管：陳靜嫻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252,923	100	1,285,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	1,051,398	84	1,061,677	83
5900 營業毛利	201,525	16	223,383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七)、(八)、(十一)、(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746	6	83,211	6
6200 管理費用	59,174	5	98,30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19	-	(3,506)	-
營業費用合計	138,539	11	178,013	14
6900 營業淨利	62,986	5	45,37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七)、(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120	-	6,752	1
7010 其他收入	204,122	16	198,565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42	2	3,259	-
7050 財務成本	(3,197)	-	(5,4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18,892	57	893,854	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5,479	75	1,096,976	8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08,465	80	1,142,346	8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53,658	4	118,716	9
8200 本期淨利	954,807	76	1,023,630	8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八)及(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53	-	22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9)	-	32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84	-	5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561	21	10,91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3,168	26	21,402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9,729	47	32,318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4,313	47	32,86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9,120	123	1,056,497	8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78		7.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74		7.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錢文莉

經理人：邱鈞榮

會計主管：陳靜姬



中菲行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鈞榮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會計師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金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360,860	19,362	731,280	337,281	3,333,782	4,044,133	(281,600)	6,001,164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盈餘自留及分配：	-	-	-	-	-	-	-	-
股利法定盈餘公積	-	-	234,673	-	(234,67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36,056)	-	-	(1,436,056)
普通股股票股利	68,040	-	-	-	(68,040)	-	-	-
轉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35,721	-	-	-	-
本期淨利	-	-	-	-	1,023,630	-	-	1,023,6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0	32,318	-	32,8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4,170	32,318	-	1,056,48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350)	-	-	-	-	-	(3,350)
員工福利準備金	-	46,046	-	-	-	-	101,620	237,666
付稅列入帳之利益	-	17%	-	-	-	-	-	17%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28,840	62,234	987,965	-	3,336,471	4,144,436	(9,300)	5,836,037
盈餘自留及分配：	-	-	-	-	-	-	-	-
股利法定盈餘公積	-	-	102,418	-	(102,41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4,464)	-	-	(844,464)
本期淨利	-	-	-	-	954,807	-	-	954,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84	878,729	-	883,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9,391	879,729	-	1,839,120
買回庫藏股	-	-	-	-	-	-	(172,472)	(172,47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28,840	62,234	1,090,383	-	3,148,980	4,259,363	(181,852)	6,558,221



董事長：戴文莉



(請詳見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鈞榮



會計主管：陳靜姬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8,465	1,142,3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09	9,125
攤銷費用	119	3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19	(3,306)
利息費用	3,197	5,454
利息收入	(3,120)	(6,752)
股利收入	(98)	(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18,892)	(893,854)
租賃修改利益	(6)	(21)
轉讓非流動資產之損益	-	43,1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7,772)	(846,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559	982
應收帳款	(99,853)	148,0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10)	21,1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404	24,327
其他流動資產	543	477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9,125)	195,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106)	25,221
應付帳款	20,767	(8,5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456	(84,336)
其他應付款	13,250	(235,1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48)
其他流動負債	(809)	(3,8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558	(310,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433	(115,348)
調整項目合計	(674,339)	(961,5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126	180,769
收取之利息	3,120	6,752
收取之股利	98	206
支付之利息	(3,078)	(5,454)
支付之所得稅	(106,146)	(122,8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120	59,3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61)	-
取得無形資產	(517)	(1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8)	(1,8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6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放之股利收入	28,062	88,6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53	87,1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407,218
短期借款減少	-	(1,657,21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3,792	-
租賃本金償還	(6,649)	(5,49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25,235	1,440,975
發放現金股利	(822,471)	(1,463,76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2,472)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94,480
其他	-	(2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547)	(84,0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427)	62,5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288	219,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4,861	282,2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錢文蔚

經理人：邱鈞榮

會計主管：陳靜璇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行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錢文莉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88樓(台北101大樓)
8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及成本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海運及空運承攬之服務收入。依照運送條件將貨物交付運送後，且價款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益。因各種運送條件規定貨物交付之時間點不同，合併公司管理當局須判別各種不同條件下收入認列之正確時間點，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及寄發查核指示函與合作之會計師溝通查核程序如下：

- 執行銷貨收入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由電腦系統截取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資料，確認其收入認列之完整性；
-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明細及全年度銷售明細，並就每月份之交易資料進行抽核，以評估銷售交易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取得航空公司所提供之主提單及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編製之彙總表，抽核彙總表上之樣本以檢視電腦系統是否有將相對應之分提單收入適當入帳；
- 測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成本估列

有關成本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及成本之認列，成本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成本。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成本包含當地與國際之空運及海運相關運送成本。存有辨識成本估列完整性及金額正確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及寄發查核指示函與合作之會計師溝通查核程序如下：

- 執行銷貨成本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配合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全年度銷貨收入之查核，就每月份之交易資料進行抽樣，以評估相關成本是否配合收入認列時點並合理估列入帳；
- 就期末應付帳款發函詢證，並針對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成本明細表中金額重大者，抽核期後實際支付情形，以評估其期末成本估列是否合理；
- 測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成本交易之樣本，以確認成本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純恒
黃采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民國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二 日

中基行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1.06.30			101.12.31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	5,450,319	47	4,780,656	34	2310	34
1110 短期有價證券(附註六)(三)	81,935	1	3,794	2310	2310	2310
112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221	0	8,507	2310	2310	2310
113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	3,338,879	34	2,482,598	2310	2310	2310
1140 應收帳款(附註六)(六)	227,756	2	189,349	2310	2310	2310
115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	8,750,326	81	7,664,374	2310	2310	2310
流動資產合計						
1160 流動負債：						
117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一)	32,268	0	444	2310	2310	2310
1180 短期應付帳款(附註六)(二)	452	0	266,955	2310	2310	2310
1190 短期應付帳款(附註六)(三)	268,514	3	266,955	2310	2310	2310
120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四)	566,876	5	544,728	2310	2310	2310
121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五)	337,602	3	331,302	2310	2310	2310
122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六)	78,544	1	69,817	2310	2310	2310
123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七)	124,759	1	123,304	2310	2310	2310
124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八)	42,130	0	49,447	2310	2310	2310
125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九)	14,492	0	11,252	2310	2310	2310
流動負債合計	1,091,487	10	1,417,233	30	3110	3110
資產負債表合計						
1300 資產：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	5,450,319	47	4,780,656	34	2310	34
1320 短期有價證券(附註六)(三)	81,935	1	3,794	2310	2310	2310
133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221	0	8,507	2310	2310	2310
134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	3,338,879	34	2,482,598	2310	2310	2310
1350 應收帳款(附註六)(六)	227,756	2	189,349	2310	2310	2310
136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	8,750,326	81	7,664,374	2310	2310	2310
137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一)	32,268	0	444	2310	2310	2310
1380 短期應付帳款(附註六)(二)	452	0	266,955	2310	2310	2310
1390 短期應付帳款(附註六)(三)	268,514	3	266,955	2310	2310	2310
140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四)	566,876	5	544,728	2310	2310	2310
141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五)	337,602	3	331,302	2310	2310	2310
142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六)	78,544	1	69,817	2310	2310	2310
143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七)	124,759	1	123,304	2310	2310	2310
144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八)	42,130	0	49,447	2310	2310	2310
145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九)	14,492	0	11,252	2310	2310	2310
資產負債表合計						
1500 負債：						
151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一)	32,268	0	444	2310	2310	2310
1520 短期應付帳款(附註六)(二)	452	0	266,955	2310	2310	2310
1530 短期應付帳款(附註六)(三)	268,514	3	266,955	2310	2310	2310
154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四)	566,876	5	544,728	2310	2310	2310
155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五)	337,602	3	331,302	2310	2310	2310
156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六)	78,544	1	69,817	2310	2310	2310
157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七)	124,759	1	123,304	2310	2310	2310
158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八)	42,130	0	49,447	2310	2310	2310
159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九)	14,492	0	11,252	2310	2310	2310
負債合計	1,091,487	10	1,417,233	30	3110	3110
1600 權益：						
1610 資本公積金	3,780	0	3,780	2310	2310	2310
1620 盈餘公積金	336	0	336	2310	2310	2310
1630 未分配利潤	336	0	336	2310	2310	2310
1640 其他權益	344	0	344	2310	2310	2310
1650 資本公積金	3,780	0	3,780	2310	2310	2310
1660 盈餘公積金	336	0	336	2310	2310	2310
1670 未分配利潤	336	0	336	2310	2310	2310
1680 其他權益	344	0	344	2310	2310	2310
1690 資本公積金	3,780	0	3,780	2310	2310	2310
1700 盈餘公積金	336	0	336	2310	2310	2310
1710 未分配利潤	336	0	336	2310	2310	2310
1720 其他權益	344	0	344	2310	2310	2310
1730 資本公積金	3,780	0	3,780	2310	2310	2310
1740 盈餘公積金	336	0	336	2310	2310	2310
1750 未分配利潤	336	0	336	2310	2310	2310
1760 其他權益	344	0	344	2310	2310	2310
1770 資本公積金	3,780	0	3,780	2310	2310	2310
1780 盈餘公積金	336	0	336	2310	2310	2310
1790 未分配利潤	336	0	336	2310	2310	2310
1800 其他權益	344	0	344	2310	2310	2310
1810 資本公積金	3,780	0	3,780	2310	2310	2310
1820 盈餘公積金	336	0	336	2310	2310	2310
1830 未分配利潤	336	0	336	2310	2310	2310
1840 其他權益	344	0	344	2310	2310	2310
1850 資本公積金	3,780	0	3,780	2310	2310	2310
1860 盈餘公積金	336	0	336	2310	2310	2310
1870 未分配利潤	336	0	336	2310	2310	2310
1880 其他權益	344	0	344	2310	2310	2310
1890 資本公積金	3,780	0	3,780	2310	2310	2310
1900 盈餘公積金	336	0	336	2310	2310	2310
1910 未分配利潤	336	0	336	2310	2310	2310
1920 其他權益	344	0	344	2310	2310	2310
1930 資本公積金	3,780	0	3,780	2310	2310	2310
1940 盈餘公積金	336	0	336	2310	2310	2310
1950 未分配利潤	336	0	336	2310	2310	2310
1960 其他權益	344	0	344	2310	2310	2310
1970 資本公積金	3,780	0	3,780	2310	2310	2310
1980 盈餘公積金	336	0	336	2310	2310	2310
1990 未分配利潤	336	0	336	2310	2310	2310
1990 其他權益	344	0	344	2310	2310	2310



董事長：張文娟



經理人：鄭錦榮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勝雄

中菲行國際航空運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8,947,367	100	22,042,6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十)、(十一)及(十七))	25,051,497	87	18,245,653	83
5900 營業毛利	3,895,870	13	3,797,031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八)、(十)、(十一)、(十四)、(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60,789	3	949,434	4
6200 管理費用	1,844,460	6	1,816,24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9,360	-	(49,985)	-
營業費用合計	2,884,609	9	2,715,695	12
6900 營業淨利	1,011,261	4	1,081,33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84,637	-	91,104	-
7010 其他收入	13,769	-	44,5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259	-	24,755	-
7050 財務成本	(15,296)	-	(17,6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6,170	-	33,6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539	-	176,394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68,800	4	1,257,730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94,538	1	241,162	1
8200 本期淨利	974,262	3	1,016,56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4,584	-	54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84	-	5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五)及(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4,839	2	31,97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4,839	2	31,9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9,423	2	32,5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3,685	5	\$ 1,049,089	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4,807	3	1,023,63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9,455	-	(7,062)	-
	\$ 974,262	3	\$ 1,016,56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39,120	5	1,056,49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4,565	-	(7,408)	-
	\$ 1,563,685	5	\$ 1,049,089	4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78		7.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74		7.18	

董事長：錢文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鈞榮



會計主管：陳靜姬



上海地社印行
上海圖書館藏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董事長：錢文新

經理人：邱鈞瑩

(請詳見本報附刊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靜姪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8,800	1,257,7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8,768	277,226
攤銷費用	3,766	3,8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9,360	(49,985)
利息費用	15,296	17,688
利息收入	(84,637)	(91,104)
股利收入	(98)	(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6,170)	(33,6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30)	367
轉讓厚歲稅予員工酬勞成本	-	43,186
租賃修改利益	(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5,349	167,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986	8,41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含匯款)	(935,891)	395,709
其他流動資產	(38,367)	193,284
淨確定福利資產	(5,8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74,161)	597,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297)	23,6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2,659	(1,124,606)
其他應付款	3,267	(269,038)
其他流動負債	(109,339)	242,5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31	(3,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0,021	(1,130,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4,140)	(533,527)
調整項目合計	(408,791)	(366,1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0,009	891,583
收取之利息	84,637	91,104
支付之利息	(15,177)	(17,688)
支付之所得稅	(227,976)	(304,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1,493	660,7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8,141)	5,98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34)	(25,1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6	2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15	15,136
取得無形資產	(783)	(1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28	(3,601)
收取之股利	32,318	56,8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4,649)	49,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407,218
短期借款減少	-	(1,657,218)
租賃本金償還	(230,894)	(227,77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775)	(2,187)
發放現金股利	(822,471)	(1,463,76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2,472)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94,48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694)	(12,887)
其他	-	1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4,306)	(1,761,9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6,355	23,0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1,107)	(1,028,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0,626	5,809,4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69,519	4,780,626

董事長：錢文莉



經理人：邱鈞榮



會計主管：陳靜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服務之提供，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有事實足認其服務有危害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時，原則上應即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上市上櫃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

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七、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等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並取得合法之收據。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服務之提供過程，確保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顧客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事實足認本公司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用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違反廉潔之相關處理程序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四條：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應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為依據。子公司之淨值，應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作業程序之訂定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述子

公司須提報董事會決議或經股東會同意等相關程序，得由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或經母公司股東會同意替代。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 (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 (一)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二) 資金貸與期限以二年以內為原則，屆期前得經董事會通過予以展延，展延次數以三次為限，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

- (一) 借款人應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三)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2.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3.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核決權限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前述程序亦得由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替代。
-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

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限。

二、計息方式：

- (一)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二)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免設算利息。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不得展延。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內部控制

一、備查簿及月報表：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財務部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載明借款人，融資金額、利率、期間及月底餘額呈報財務長或總經理核閱以便控管。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三、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前項各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全體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五日

附錄一：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imerco Expres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G601011航空貨運承攬業。
- 二、G402011海運承攬運送業。
- 三、G701011報關業。
- 四、G801010倉儲業。
- 五、IZ06010理貨包裝業。
- 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捌仟萬元，分為壹億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轉換股份，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有已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庫藏股之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

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人數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其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董事選舉辦法由董事會訂定後提請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增設稽核部，由董事長直接指揮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由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發給各董事。

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九條：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或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之，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五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且為因應景氣之循環及健全公司之財務結構，股利發放係下列考量因素：

一、因應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

二、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穩。

三、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之狀況。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服務網路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盈餘分配時，股東紅利分配數中的現金分配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廿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經發起人全體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進行前項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 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七、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刻停止其發言。
-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十四、本規則經發起人全體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

附錄三：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4 年 4 月 6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董事長	錢文莉	2,170,268
董事	龍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振昇	7,643,579
董事	瑞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鈞榮	3,706,268
董事	貿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士孝	8,144,038
獨立董事	錢蔭範	0
獨立董事	何志明	1,346,639
獨立董事	竺家正	350,000
合計		23,360,792

註：全體董事持股已達「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之法定成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573,040 股。



Connecting Asia with the world